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3-02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该修订稿经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对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回购、注销等。

3、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1年8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确定受激励对象为346人,激励股份为1412万股。

4、2011年9月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由于受激励对象中有两人放弃认购,因此授予对象由346人变更为344人,授予股份由1412万股变更为1409万股,授予价格为5.025元/股。

5、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项回购注销于2012年12月7日完成并公告。2012年9月,3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61.2万股。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剩余的第二期、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841.80万股。

6、2013年3月27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于2013年1月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3.6万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45元/股。

7、2013年3月27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曲庆凤,已于2013年1月办理了退休并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曲庆凤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仍然有效,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25元/股。

8、2013年3月27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0.52 %,未完成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即"2012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5%"。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为全体受激励人员339人,回购注销数量为第二期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10万股,回购价格为4.745元/股。

综合上述6、7、8所述,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25.7万股。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338人,剩余的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16.10万股。

9、2013年4月2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张涛、孟明、崔艳、曲庆凤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9.1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共计425.7万股,其中3万股的回购价格为5.025元/股,422.7万股的回购价格为4.74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拟从1,008,894,800元人民币减至1,004,637,800元人民币。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已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1.2万股、1.2万股、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 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4.745元/股。并收回其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其收益=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0.8万股)×2011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元/股)+【一期解禁日(2012年9月3日)收盘价(6.26元/股)—授予价格(5.025元/股)】×解禁股数(0.8万股)—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672元)。因此,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10,448元、10,448元、10,448元。

2、公司原激励对象曲庆凤,已于2013年1月办理了退休并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曲庆凤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有效,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万股。其回购价格为P=5.025(授予价格)。

3、由于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0.52 %,未完成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2012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5%。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将授予股份的第二期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对象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受激励人员339人,回购注销数量为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419.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 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4.745元/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对象的资格认定、回购价格的确定、对解锁条件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6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10万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已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1.2万股、1.2万股、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 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4.745元/股。并收回其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其收益=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0.8万股)×2011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元/股)+【一期解禁日(2012年9月3日)收盘价(6.26元/股)—授予价格(5.025元/股)】×解禁股数(0.8万股)—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672元)。因此,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10,448元、10,448元、10,448元。

2、公司原激励对象曲庆凤,已于2013年1月办理了退休并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曲庆凤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仍然有效,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万股。其回购价格为P=5.025(授予价格)。

3、由于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0.52 %,未完成201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2012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5%。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相关规定,将授予股份的第二期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对象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受激励人员339人,回购注销数量为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419.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 " 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 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4.745元/股。

我们审核后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对象的资格认定、回购价格的确定、对解锁条件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6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1万股。

四、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了相关减资公告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减资公告自发布日起已满45天。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本次回购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637,842.00	12.65%	4,257,000	123,380,842.00	12.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58,000.00	0.74%	3,747,000	3,711,000.00	0.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58,000.00	0.74%	3,747,000	3,711,000.00	0.37%
4、外资持股	118,232,400.00	11.72%		118,232,400.00	11.7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8,232,400.00	11.72%		118,232,400.00	11.7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47,442.00	0.19%	510,000	1,437,442.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256,958.00	87.35%		881,256,958.00	87.72%
1、人民币普通股	556,901,458.00	55.20%		556,901,458.00	55.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24,355,500.00	32.15%		324,355,500.00	32.29%
3、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8,894,800.00	100%	4,257,000	1,004,637,800.00	100%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9,500股。本次回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82,350股占回购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86,719,500股的1.49%。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2012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2012年2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866万股,预留部分80万股;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向首次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866万股,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实际参与认购首次限制性股票102人,实际认购846.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5元/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年5月11日;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该6名激励对象全额认购该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9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年3月13日。

综上,公司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9,269,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鉴于首次4名激励对象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条有关规定,公司对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4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5万股、12万股、6万股、2万股,合计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因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回购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为:201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71.49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目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第7.5条规定回购注销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其余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30%,回购注销数量为243.73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2,782,3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4月25日发表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4、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回购价格

公司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7.9条有关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6.75元/股。

(四)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86,719,500股。本次回购涉及102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2,782,3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4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3,937,15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3年6月 2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62,000	33.67	-2,782,350	60,079,650	32.66%
1、股权激励限售股	9,269,500	4.96	-2,782,350	6,487,150	3.53%
2、高管锁定股份	53,592,500	28.70		53,592,500	29.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57,500	66.33		123,857,500	67.3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57,500	66.33		123,857,500	67.34%
三、股份总数	186,719,500	100.00	-2,782,350	183,937,1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2	08*****584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56,086	51.83	111,956,086	223,912,172	5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43,914	48.17	104,043,914	208,087,828	48.17
三、总股本	216,000,000	100	216,000,000	432,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3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64元。

八、咨询机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师恩战 李娜君

咨询电话:0535-8070881

传真电话:0535-8070881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下午3: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笑文先生和祁泽民先生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传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传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董传彤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公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拟聘任李风凯先生、张延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三、关于在山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在山西省境内的煤炭业务,公司拟在山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冀中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四、关于下属公司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旭阳")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甲醇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拟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和降低甲醇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金牛旭阳甲醇产能与交割库仓单限额,预计12个月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控制在10万吨以内,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止损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金牛旭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的子公司,金牛化工已制定了适用于其子公司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忠,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码头机械厂厂长、书记,峰峰矿务局供应处处长,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经理,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河北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2:李风凯先生、张延广先生简历

李风凯,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采煤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康城矿采一区区长、采二区区长、坑口主任、调度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邯郸矿务局康城矿副矿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康保矿矿长、陶一煤矿矿长。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矿长,邢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张延广,男,1956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采煤技术员。曾任邢台矿务局邢台矿采二区副区长,邢台矿务局东庞矿综采二队副队长、综采队队长,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副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综采队书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副矿长 (正处级)。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副矿长(正处级)、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2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传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传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不会因董传彤先生的离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传彤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1 月1 日至2013 年6 月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7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13575万元	增长:25.23 %—32.60%
基本每股收益	0.24元—0.25元	0.24元	增长:0%—4.16%

注:本公司2012年9月初实施了配股方案,每10 股配3股,配股前公司总股本为556,000,000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718,851,205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创新,同时借力公司对上游原料控制力的不断增强,使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公司销售订单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公司附加值较高的羊绒纱线及制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水洗绒、无毛绒等产品销售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利润稳步增长。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费用率水平同比有所降低,利润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5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建龙的通知,胡建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于2013年6月24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胡建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8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目前已质押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3-03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温烨女士的辞职申请,温烨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温烨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温烨女士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温烨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温烨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温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与好买网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网上交易系统 (www.ehowbuy.com) 定投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所有。

三、基金定投业务办理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好买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好买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好买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同花顺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申购及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